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349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093號
裁定日期	113年05月20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152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與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間刑事事件聲請解釋憲法，認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152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牴觸憲法第78條、第171條第2項、第173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規定，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。 1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。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349號彭鈺龍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